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7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期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2023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62人,代表股份48,131,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680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33,236,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3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14,895,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662%。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情况(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9人,代表股份4,899,4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7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955,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5%;反对176,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7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994%;反对176,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47,955,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5%;反对176,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7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994%;反对176,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7,955,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5%;反对176,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7,955,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5%;反对176,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7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994%;反对176,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8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在按照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外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已将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张建军先生、董事陈海清先生、独立董事胡春明先生、陈志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特别提示: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拟以,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安徽吉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吉光”)签订《增资协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增资5,000万元认购安徽吉光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徽吉光16.86%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7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及2022年12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3年12月25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9),2022年12月26日,公司向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持有的1,128,000股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过户价格为0.58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及其影响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2.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股份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的监督下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考核类别	A(合格)	B(合格)	C(不合格)
考核人数	80%<X<100	60%<X<80	X<60
解锁比例	100%	80%	0

持有人对的实际解锁份额比例为公司个人解锁比例。
存在人员,如因考核不达标,员工离职等原因发生未归属部分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进行再分配或其他处理,单个员工所持特定期限对应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再分配股份有未归属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会同,于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按照原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的金额退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个人所有。
经统计,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80分以上,持有人全额享有该解

证券代码:0002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12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4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的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除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部分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2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12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全部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期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09:15-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壹方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内容
2023年12月25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0071%,回购资金的最高价为51.00元,最低价为50.84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895,4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本次回购行为具有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1元(含),回购期限为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8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恒泰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1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8.35亿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拍取得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景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恒泰公司”)100%股权,至此,公司取得景恒泰公司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竞拍取得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一)投资人
1.变更前: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
1.变更前:何涌。
2.变更后:龚泽昆。
二、本次变更后的工商信息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诚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昌科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昌科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有10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738,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23年5月6日,公司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总股本111,812,946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增至156,538,124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6,538,12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255,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9,282,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97%。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目前,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10名,其中:
法人股东10名:深圳市远道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普创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道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道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省有限合伙企业远道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杭州源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高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青城金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瑞控源启(远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主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比例	备注
1	深圳市远道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道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381	1,580,381	1.01%	
2	杭州源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源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64	499,964	0.32%	
3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77,424	277,424	0.18%	
4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54,812	554,812	0.35%	
5	深圳前海高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98,728	998,728	0.64%	注1
6	深圳市远道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16	23,016	0.15%	
7	深圳市远道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道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239	997,239	0.38%	
8	深圳市远道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远道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819	665,819	0.43%	
9	金丰源私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金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809	332,809	0.21%	
10	江西金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金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728	998,728	0.64%	
合计		6,738,479	6,738,479	4.30%	

注1:深圳前海高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所持股份中,699,020股处于质押状态。
5、本次解除限售限售股份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上市流通前		本次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5,282,785	54.48%	-6,738,479	-78,544,306	50.18%	
有限限售股份	85,282,785	54.48%	-6,738,479	78,544,306	50.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55,339	11.03%	6,738,479	77,993,818	49.82%	
限售股份总数	156,538,124	100.00%	0	156,538,124	100%	

6、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持股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诚昌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承诺;诚昌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诚昌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诚昌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承诺书;
3.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锁期对应份额的权益。离职人员未持有股份的按照《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年度计划》、《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制并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股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信息敏感期间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违法行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
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均作为货币出资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经管理委员会及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变更情形
(1)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出资方式;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解锁安排及业绩考核;
(5)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均作为货币出资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经管理委员会及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
5.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